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AL PAYMENT GROUP
ORIENTAL PAY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3)

內幕消息
清盤呈請

本公告乃由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及17.27(1)(b)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

於2023年11月24日，本公司得悉佟達釗律師行（「呈請人」）於2023年11月23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原訟法庭提交呈請（「呈請」），以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條文對本公司進行清盤。呈請涉及呈請人於2021年10月至2022年10月期間開立的九張發票項下本公司到期應付的聲稱未償還款項1,055,250港元（「債務」）。債務與呈請人根據呈請人與本公司訂立之日期為2019年12月3日之年度聘用協議向本公司提供的法律服務有關。呈請預定於2024年1月3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在法院進行聆訊。

呈請之影響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清盤開始日期後，即呈請呈交日期（即2023年11月23日）後，就本公司財產（包括據法權產）作出的任何產權處置，以及任何股份轉讓或本公司成員地位的任何變更，除非已向法院取得認可令，否則就香港法律而言，均屬無效。倘呈請其後被剔除、駁回或永久擱置，則於2023年11月23日或之後作出的任何產權處置將不受影響，因此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若本公司最終被清盤，而法院並無發出有效認可令的情況下，於2023年11月23日或之後進行的本公司股份轉讓將屬無效。

根據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發出之日期為2016年12月28日內容有關提出清盤呈請後轉讓上市發行人股份的通函，鑒於本公司股份轉讓過程中可能受到限制及出現不確定性，對於透過香港結算進行股份轉讓的參與者（「參與者」）而言，香港結算可隨時行使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所賦予的權力，就本公司股份臨時暫停提供其服務，而不作另行通知，當中包括暫停接納本公司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獲香港結算接納但尚未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重新註冊的本公司股票亦將退回予相關參與者，而香港結算將保留從該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中相應記減相關證券以抵銷任何已記存證券的權利。一般而言，上述措施將於清盤呈請已被剔除、駁回、永久擱置或本公司已從法院取得所需的認可令之日起不再適用。

本公司正向呈請人要求有關債務的進一步詳情及與呈請人磋商以達成和解。目前，本公司正在尋求其法律顧問意見，以釐定有關呈請之後續措施及可能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向法院申請認可令。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認為，呈請並無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呈請之任何重大發展，並將適時或根據適用規則及規例之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志傑

香港，2023年11月28日

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曾志傑先生；非執行董事蕭恕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伍于祺博士及唐旨均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刊載。